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公佈

關連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五礦鋁業與廣西華銀分別開始進行2008年交易及2009年交易。2008年交易之總值為人民幣571,486,495元(約640,064,874港元)及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2009年交易之總值為人民幣582,287,538元(約663,807,793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五礦鋁業與廣西華銀訂立買賣協議有關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鋁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鋁公司持有及於相關期間內持有中鋁股份 30%以上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中鋁股份是及於相關期間內為中鋁公司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中鋁公司及中鋁股份共同直接及間接持有及於相關期間內共同直接及間接持有廣西華銀 30%以上之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廣西華銀是及於相關期間內亦為中鋁公司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五礦鋁業與廣西華銀之間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自之2008年交易、2009年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均高於2.5%，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008 年交易及 2009 年交易之條款乃經本集團與廣西華銀進行公平磋商後而釐定。

2008 年交易之總值為人民幣 571,486,495 元(約 640,064,874 港元)及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 2009 年交易之總值為人民幣 582,287,538 元(約 663,807,793 港元)。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五礦鋁業與廣西華銀訂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 訂約方 : 五礦鋁業及廣西華銀
- 將購買之產品 : 氧化鋁
- 價格 : 氧化鋁價格乃參照付運當月之前一個月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之三個月鋁錠期貨結算價之加權平均數而釐定。
- 年期 : 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先決條件 : 買賣協議須待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所有相關規定，方告作實。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本集團與廣西華銀進行公平磋商後而釐定。

本公司建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32,000,000元(約150,48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之最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11,000,000元(約1,836,540,000港元)，人民幣1,611,000,000元(約1,836,540,000港元)及人民幣1,611,000,000元(約1,836,54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參照氧化鋁在中國市場過往之市價及廣西華銀計劃年產量予以釐定。

注資

五礦鋁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向廣西華銀注入新增資本，總額為人民幣 34,001,400 元(約 38,761,596 港元)。

注資金額已由五礦鋁業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以現金支付人民幣 17,000,700 元 (約 19,380,798 港元) 予廣西華銀；及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另以現金支付人民幣 17,000,700 元 (約 19,380,798 港元) 予廣西華銀。

注資金額乃經五礦鋁業與廣西華銀進行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廣西華銀的營運資金預測及資本開支之需求，並按五礦鋁業持有廣西華銀之股權比例而釐定。本集團通過其內部財務資源為注資提供資金。

2008 年交易、2009 年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注資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色金屬貿易，以氧化鋁為其主要產品。2008 年交易、2009 年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貿易業務增加了/將增加穩定之氧化鋁貨源，並提供/將提供予本集團一個良好機會以利用其現有市場地位進一步縱向整合。

本集團持有廣西華銀 33% 股本權益。注資提供新增資金予廣西華銀以作為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之需求。

董事（就 2008 年交易、2009 年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審閱獨立財務顧問出具之意見函件(將載於通函內)後才給予意見)認為，2008 年交易、2009 年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注資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從事有色金屬貿易，以氧化鋁為其主要產品，及有色金屬相關工業項目投資，包括在中國之鋁製品生產、氧化鋁生產、銅製品生產及金屬套管生產。

有關廣西華銀之資料

廣西華銀，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目前由五礦鋁業、中鋁股份及廣西投資分別擁有其 33%、33%及 34%權益。廣西華銀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氧化鋁及相關產品。廣西華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開始投產，其計劃年產量為 1,600,000 噸氧化鋁。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廣西華銀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1,986,822	0
除稅後溢利	1,986,822	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資產淨值	2,124,801,822	1,929,232,500

一般事項

中鋁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鋁公司持有及於相關期間內持有中鋁股份 30%以上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中鋁股份是及於相關期間內為中鋁公司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中鋁公司及中鋁股份共同直接及間接持有及於相關期間內共同直接及間接持有廣西華銀 30%以上之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廣西華銀是及於相關期間內亦為中鋁公司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五礦鋁業與廣西華銀之間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自之2008年交易、2009年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均高於2.5%，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注資之相關百分比率低於 2.5%，注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獲得Coppermine Resources 及Top Create Resources(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之股東書面批准有關(i)批准及追認2008年交易及2009年交易；及(ii)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於買賣協議訂立當日，Coppermine Resources持有45,000,000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而Top Create Resources持有1,239,467,826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17%。Coppermine Resources為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op Create Resources為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五礦集團公司持有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90.27%權益。Coppermine Resources 及Top Create Resources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0%權益，並賦予權利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2008年交易、2009年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規定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2008年交易、2009年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ii)由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由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之通函，將在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2008年交易」 | 指 |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五礦鋁業向廣西華銀購買之氧化鋁 |
| 「2009年交易」 | 指 |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五礦鋁業向廣西華銀購買之氧化鋁 |
| 「年度上限」 | 指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32,000,000元(約150,48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之最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11,000,000元(約1,836,540,000港元)，人民幣1,611,000,000元(約1,836,540,000港元)及人民幣1,611,000,000元(約1,836,540,000港元)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五礦鋁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向廣西華銀增加注資總額人民幣 34,001,400 元(約 38,761,596 港元)
「中鋁股份」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00)
「中鋁公司」	指	中國鋁業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五礦鋁業根據買賣協議向廣西華銀購買之氧化鋁
「本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Coppermine Resources」	指	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22%之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華銀」	指	廣西華銀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目前由五礦鋁業、中鋁股份及廣西投資分別擁有其 33%、33%及 34%權益
「廣西投資」	指	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決議案有關(i)批准及追認 2008 年交易及 2009 年交易；及(ii) 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而放棄表決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五礦鋁業」	指	五礦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Top Create Resources」	指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1.17%之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五礦鋁業與廣西華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有關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五礦鋁業向廣西華銀購買氧化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5 港元或不時以其它面值發行之已繳足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僅為方便說明用途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載之港元金額乃按人民幣1.00 元兌1.12 港元(於2008年交易)及人民幣1.00 元兌1.14 港元(於2009年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注資)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郝傳福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郝傳福先生及詹偉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李福利先生（董事長）、王立新先生（副董事長）、沈翎女士、宗慶生先生、崔虎山先生及徐基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丁良輝先生及龍炳坤先生。